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22号

关于对乐昌市长来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大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乐昌市长来镇卫生院：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市长来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乐昌市长来镇长来街80号，属于改扩建项目。乐昌市长来镇卫生院成立于1952年6月，因业务用房不足、医疗设备仪器陈旧、院前急救配套设施不足等原因，本项目拟拆除已废弃的旧综合楼，新建一栋5层共3500m²的公共卫生大楼、一栋80 m²的独立发热诊室、室外配套工程，改造现有门诊综合楼1-2层建筑面积共约800 m²。项目用地面积3756.85 m²，总投资19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涉及到电磁波及放射性污染源相关内容的，需另外单独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和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污水处理系统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容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相关标准。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住院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废水及生活污水。住院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及调节 pH 值后的化验废水排入医院已建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来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一是要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二是要现场布置高噪声设备时应尽量远离住宅，且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三是要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0dB(A)，夜间低于 50dB(A)。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是医疗废物须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收集后定期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专车上门处理；二是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三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要求设置，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防晒等污染防治措施，须便于医疗垃圾收集车辆进入，容器须定时清洗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卫生院院的废水处理站。

（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自行上传至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

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